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见本公告第4部分列表）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以下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

1、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列表中的销售机构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实际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以销售机构为准）。

2、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列表中的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转换转入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用除外），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3、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销售机构的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以各家销售机构的办理本公司旗下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手续费（固定费用除外），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认购、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各销售机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联系方式：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46-899

公司网站：www.yimifund.com

（2）销售机构列表及联系方式：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站：www.wacaijijin.com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站：www.jigoutong.com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公司网站：www.hcfunds.com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公司网站：www.tonghuafund.com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3-5811

公司网站：www.linlongtougu.com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站：www.66liantai.com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8511

公司网站：www.kenterui.jd.com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51

公司网站：www.taixincf.com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7388

公司网站：www.ppwfund.com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站：www.wg.com.cn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站：www.pytz.cn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站：www.jianfortune.com

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09999

公司网站：https://www.gxjlcn.com/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538880

公司网站：www.zdt.fund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9

公司网站：www.e-chinalife.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彭博利率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2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4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17,070.4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22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9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5年9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分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3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志成先生因个人原因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与刘志成先生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刘志成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刘志成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刘志成先生因个人原因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志成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刘志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刘志成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工业大学轻工技术与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15年4月至今历任秦皇岛华恒技术员、公司MA项目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志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1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9%。

离职后，刘志成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及知识产权情况

刘志成先生在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产品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志成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刘志成先生签署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竞业限制等事项。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刘志成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286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13.42%。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研发团队经验丰富，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

目前公司的产品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刘志成先生已在离职前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正常进行。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将持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优化研发组织架构体系，引进优质人才，不断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刘志成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太新材”）

● 本次担保总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正太新材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租赁”）签订《融资回租合同》，融资本金为4,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公司为正太新材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2,179.4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筹资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与国泰租赁签订了《融资回租合同》，正太新材以其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回租方式与国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本金为4,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为正太新材签订的《融资回租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以下均指“《融资回租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正太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6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公司为正太新材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本金为4,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2,179.4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前，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175,180.0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171,18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10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2EX2J9E

成立时间：201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

法定代表人：谢秉昆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二氧化钛、氧化铁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正太新材资产总额331,923.39万元，负债总额255,694.55万元，净资产76,228.8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036.34万元，净利润-11,449.52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正太新材资产总额356,115.87万元，负债总额284,894.72万元、净资产71,221.1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664.45万元，净利润-5,007.69万元。

正太新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担保金额：4,00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主债务人（以下均指“正太新材”）在主合同项下返还租赁物及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手续费、逾期租金占用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名义价款、其他应付款项、物的返还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费用和其他所有主债务人应付款项。

4、担保期限：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9,620.00万元，担保余额为118,229.40万元。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9.67%，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已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谢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684,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累计质押数量为10,4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2.37%，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本次谢良先生就之前已质押的10,46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

● 截至2025年9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格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坤投资”）、邓巧蓉女士、谢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4,831,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6%。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35,9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11%，占公司总股本的5.4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谢良先生的通知，获悉谢良先生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就之前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良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0,460,000	否	否	2024-9-18	2025-9-18	2026-9-1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2.37%	1.60%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办理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8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谢秉昆	320,716,673	48.95%	25,500,000	25,500,000	7.95%	3.89%	0	0	0	0
格坤投资	27,093,843	4.14%	0	0	0	0	0	0	0	0
邓巧蓉	22,336,363	3.41%	0	0	0	0	0	0	0	0
谢良	24,684,953	3.77%	10,460,000	10,460,000	42.37%	1.60%	0	0	0	0
合计	394,831,832	60.26%	35,960,000	35,960,000	9.11%	5.49%	0	0	0	0

二、股份质押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谢良先生本次仅是对前期已质押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8日

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A	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759	00976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39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0,587,260.49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0	-

注：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C成立日至今无份额。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22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5年9月22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9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5年9月24日起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交易平台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5、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py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4,743,6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65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黄郁佳董事现场出席会议，毛嘉明董事、庞春云独立董事、吴晨董事、钟静萱董事、阮吕艳独立董事、谢宜芳独立董事、贾小艳董事、张斌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刘许友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43,624,149	99.849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刘许友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5,219,112	98.70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无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3、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议案已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翟正洪、赵可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99号《关于核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761,904股，每股发行价为5.8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6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077.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522.1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610Z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和国元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2364901040022179）、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31190100100280747）、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562251）、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20000451623）。

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增加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日，本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31190100100297180）。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状态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020000451623	已注销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乐山分行	431190100100280747	已注销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乐山直属支行	22364901040022179	已注销
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562251	已注销
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乐山分行	431190100100297180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

2025年9月23日是“海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海亮转债”简称为“Z亮转债”；2025年9月23日收市后“海亮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是“海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海亮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距离“海亮转债”停止交易仅剩3个交易日，距离“海亮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6个交易日。本公司特别提醒“海亮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海亮转债”赎回价格：101.71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25日

3.“海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24日

4.“海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5.“海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9日

6.“海亮转债”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1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亮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海亮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海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 31.5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9.83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30日起由9.69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54元/股。详